

# 松江区楼宇分项计量终端设备运维 (2026-2027) 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11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松江区楼宇分项计量终端设备运维（2026-2027）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2-02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807127255-1726372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BCGL2025XS071）

项目名称：松江区楼宇分项计量终端设备运维（2026-2027）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53.4596 万元

最高限价：753.4596 万元

招标需求：完成 2026-2027 年松江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楼宇现场设备系统运维及楼宇端能耗管理系统软硬件运维工作，通过对分项计量系统现场设备运行维护及楼宇端能耗管理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保障楼宇分项计量系统数据上传稳定和数据质量。具体项目内容和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

---

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12 至 2025-11-19，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02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s://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12-02 10:00:00

开标地点：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上发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进行咨询。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北路 690 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 021-6774014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

联系方式：021-51537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珏

电话：021-515376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																												
4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5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b>服务类</b>的收费标准下浮 15%后向<b>中标人</b>收取，具体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中 标 金 额 (万 元)</th><th colspan="3">服 务 类 型</th></tr><tr><th>费 率</th><th>货 物 招 标</th><th>服 务 招 标</th><th>工 程 招 标</th></tr></thead><tbody><tr><td>100 以 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 ~ 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 ~ 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 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 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body></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费 率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 下	1.50%	1.50%	1.00%	100 ~ 500	1.10%	0.80%	0.70%	500 ~ 1000	0.80%	0.45%	0.55%	1000 ~ 5000	0.50%	0.25%	0.35%	5000 ~ 10000	0.25%	0.10%	0.20%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费 率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 下	1.50%	1.50%	1.00%																											
100 ~ 500	1.10%	0.80%	0.70%																											
500 ~ 1000	0.80%	0.45%	0.55%																											
1000 ~ 5000	0.50%	0.25%	0.35%																											
5000 ~ 10000	0.25%	0.10%	0.20%																											
8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																												
10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 <a href="https://www.zfcg.sh.gov.cn/">https://www.zfcg.sh.gov.cn/</a> )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5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签收	<p>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将不予受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p> <p>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客服电话：95763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17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资格性响应表》
20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www.zfcg.sh.gov.cn/">https://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22	政策功能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p>

---

		织或自然人采购。
24	履约保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 ( %),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服务期完毕前保持有效
25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万元, 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的 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打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名称: 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上海松江新城支行 账号: 15000092717280 备注: 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例: 内部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注: 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且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若由于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保证金缴纳登记信息导致投标无效, 后果自负。 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未中标的投标人可联系代理机构办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s://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买方”“甲方”系指招标人。

2. 7 “卖方”“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4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

---

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符合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的规定办理。

质疑联系人: 邹珏, 联系电话: (021) 51537699,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 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9)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

---

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合同履约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性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

---

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投标无效。

24.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

---

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9. 开标

29.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符合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

---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6. 确认中标人

---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楼宇分项计量终端设备运维（2026-2027）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完成 2026-2027 年松江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楼宇现场设备系统运维及楼宇端能耗管理系统软硬件运维工作，通过对分项计量系统现场设备运行维护及楼宇端能耗管理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保障楼宇分项计量系统数据上传稳定和数据质量。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最高限价	753.4596 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项目招标需求

#### 1. 项目背景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2〕49号）文件要求，松江区从 2013 年开始建立由楼宇分项计量终端设备和区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现升级为松江区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组成的区级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平台于 2014 年正式投入运行，目前已接入楼宇 135 余栋，建筑类型涵盖了办公楼、商场、宾馆饭店、医疗建筑、文化教育建筑等，对区内节能政策开展、建筑节能管理水平及用能效率提升起到积极作用。为保证楼宇底层能耗数据的准确性、稳定性和时效性，确保能耗监测系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2026 年-2027 年计划对已建设能耗监测系统的楼宇全部安排专业运维服务。

#### 2. 项目目标

通过规范的运维服务，确保楼宇现场设备系统及楼宇端能耗管理系统软硬件保持长期稳定运行，实现能耗数据的采集传输的连续性以及监测数据的合理有效性，满足市级平台对区平台的相关考核要求，数据质量考核满足《上海市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用电量数据异常判定依据执行细则》。

#### 3. 项目内容

计划完成松江区 2026 年 127 栋和 2027 年 135 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楼宇现场设备系统运维及楼宇端能耗管理系统软硬件运维工作，通过对分项计量系统现场设备运行维护及楼宇端能耗管理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保障楼宇分项计量系统数据传输质量。为招标人可以快速、及时、准确掌握本区

建筑能耗情况，制定合理能耗指标、推动建筑用能管理奠定基础。

运维工作内容包括：对楼宇分项计量终端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摸，更换已经损坏和老化的硬件设备，并重新进行系统调试，恢复数据传输；检修楼宇的网络通讯链路，更换损坏的路由器、网络转换器等设备，续费已经到期的网络费用，保证网络运行稳定正常；定期调试和更新楼宇分项计量终端装置的数据采集、传输软件，定期维护数据传输接口，保证分项计量数据稳定上传；定期巡检现场，关注分项计量终端设备运行情况；研究分项计量数据，每季度出具数据分析报告，分析楼宇用能情况，针对能耗较高的楼宇及时反馈用能情况，协助楼宇业主查明原因，提出节能降耗建议。

具体运维楼宇清单见下表：

计划纳入 2026-2027 年松江区楼宇分项计量终端运维项目清单				
序号	楼宇名称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SJ001	松江广富林休闲商业区	松江区广富林路 3088 弄 2 号	30241	2026 年运维楼宇
SJ002	巴塞罗娜欢乐谷酒店	松江区林绿路 69 号	26655	
SJ003	九亭金地广场	松江区沪亭北路 99 弄	163069	
SJ00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大师楼	松江区文汇路 699 号	24822	
SJ005	松江区车墩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松江区影视路 28 弄 1 号	11918	
SJ006	松江区社保中心	松江区荣乐东路 2378 号	12476	
SJ007	松江区新桥镇政府	松江区新站路 360 号	12047	
SJ008	松江区泗泾镇政府	松江区人民路 1 号	15920	
SJ009	泗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松江区江川路 108 号	27438	
SJ010	松江区工商局	松江区文诚路 69 号	11485	
SJ011	松江区人民法院	松江区南青路 701 号	15558	
SJ012	松江区佘山镇政府	松江区佘新路 358 号	12800	
SJ013	松江区税务局	松江区园中路 2 号	11519	
SJ014	松江区纪委	松江区文诚路 60 号	12564	
SJ015	松江区检察院	松江区文诚路 100 号	10587	
SJ016	松江区政府第二中心	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34212	
SJ017	松江区政府第一中心	松江区园中路 1 号	56558	
SJ018	松江区建设大厦	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	23733	
SJ019	九亭希尔顿欢朋酒店	松江区九泾路 18 号	29629	
SJ020	小昆山派出所	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22485	
SJ021	小昆山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松江区文翔路 1610 号	11007	
SJ022	城中路派出所	松江区塘砖路 777 号	30191	

SJ023	松江区永丰街道人口服务中心	松江区松汇西路 1188 号	5116
SJ024	松江区委党校	松江区云礼路 8 号	16421
SJ025	上海富悦大酒店	松江区茸悦路 208 弄	174591
SJ026	九亭中心	松江区沪亭北路 199 弄	157966
SJ027	立达学院学生公寓	松江区车亭公路 1788 号	25186
SJ028	松江广富林文化展示馆	松江区广富林路 3260 弄	26059
SJ029	乐都大厦	松江区乐都路 251 号	33396
SJ030	嘉南红塔大厦	松江区泗通路 246 号	18106
SJ031	松江区广富林街道办事处	松江区人民北路 3456 号	24754
SJ032	林立大厦	松江区横港公路 149 号	45952
SJ033	松江区职工综合活动中心	松江区梅家浜路 356 号	36496
SJ034	苏置郡国际建材家具城	松江区中山东路东外街 18 号	33000
SJ035	玩库商场	松江区环城路 555 号	37000
SJ036	开元地中海品牌服装零售中心	松江区新松江路 935 弄	21000
SJ037	开元地中海娱乐中心	松江区新松江路 887 弄	34000
SJ038	开元地中海文体中心	松江区新松江路 883 弄	30000
SJ039	开元地中海休闲购物中心	松江区新松江路 925 弄	26000
SJ040	永春商贸广场	松江区松汇西路 2437 号	50197
SJ041	鹿都国际商业广场	松江区松汇中路 568 号	75050
SJ042	乐迎门建材市场	松江区松蒸路 263 号	33000
SJ043	好家家建材家居市场	松江区荣乐中路 12 弄 318 号	20128
SJ044	新桥万渡汇	松江区新南路 959 号	20000
SJ045	昂立大厦	松江区广富林路 697 弄	43235
SJ046	嘉鸿大厦	松江区广富林路 699 弄	43668
SJ047	亚繁亚乐城	松江区莘松路 1266 号	80099
SJ048	东鼎购物中心	松江区江学路 789 号	63848
SJ049	吾悦生活广场	松江区玉树路 2583 号	59864
SJ050	双高广场	松江区梅家浜路 800 弄	41316
SJ051	温商总部	松江区梅家浜路 688 弄	42208
SJ052	荣丰休闲购物中心	松江区乐都西路 959 号	30544
SJ053	世茂纳米魔幻城	松江区辰花路 5088 弄	85435
SJ054	云间商业广场	松江区中山东路 249 号	92692
SJ055	保利悦活荟	松江区泗泾镇泗宝路 41 号	34503
SJ056	沃尔玛（松江）分店	松江区松汇中路 568 号	19282
SJ057	余北大居文体中心	松江区贡嘎山路 200 号	26370
SJ058	余山星辰	松江区马家浜路 298 号	66970
SJ059	宝地余山荟商业广场	松江区余月路 18 弄	53653
SJ060	绿邬商业广场	松江区乐都路 481 弄	42175
SJ061	广富林遗址公园配套区	松江区广富林路 3260 弄	30241
SJ062	中慧棠里	松江区文翔路 5388 弄	44231
SJ063	余山环球企业中心	松江区广富林路 5000 号	81214

SJ064	隽芳华睿园	松江区崇南公路 558 弄 1-13 号	69524
SJ065	松江印象城	松江区广富林路 1788 弄 1 号	154936
SJ066	松江体育中心（松江区融媒体 中心）	松江区九峰路 2 号	36078
SJ067	上海新桥绿地铂骊酒店	松江区明兴路 628 号	37000
SJ068	新晖大酒店	松江区文诚路 765 号	20132
SJ069	月湖会馆	松江区余北路 158 号	20451
SJ070	上海佘山茂御臻品之选酒店	松江区林荫新路 1288 号	69328
SJ071	松江立诗顿宾馆	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610 号	9998
SJ072	松江开元名都大酒店	松江区人民北路 1799 号	71026
SJ073	上海榕港万怡酒店	松江区新松江路 1277 号	98127
SJ074	松江广富林宰相府酒店	松江区广富林路 3260 弄	39926
SJ075	凯悦大酒店	松江区广富林路 599 弄	58021
SJ076	松江宾馆	松江区中山东路 298 弄	26998
SJ077	广富林希尔顿酒店	松江区广轩路 1099 号	45628
SJ07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实训楼	松江区文汇路 699 号	22722
SJ07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图文信息中 心	松江区文汇路 699 号	27311
SJ08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行政大楼	松江区文汇路 699 号	15000
SJ08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后勤楼	松江区文汇路 699 号	30000
SJ08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德稻楼	松江区文汇路 699 号	35000
SJ083	新桥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松江区新站路 460 号	18443
SJ084	辰山植物园综合楼	松江区辰花路 3888 号	22890
SJ085	辰山植物园科研楼	松江区辰花路 3888 号	20670
SJ086	辰山植物园展览温室	松江区辰花路 3888 号	11303
SJ087	辰山植物园暖房	松江区辰花路 3888 号	10120
SJ088	立信会计图书馆	松江区文翔路 2800 号	18000
SJ089	立信会计育才楼	松江区文翔路 2800 号	30000
SJ090	三迪曼哈顿二期	松江区广富林路 358 弄	170250
SJ091	云间会堂文化艺术中心（两馆 一场）	松江区人民南路 6 弄 69 号	55120
SJ092	乐都医院	松江区乐都路 279 号	15002
SJ093	松江区九亭医院医技楼	松江区九新公路 155 号	31061
SJ094	松江区中心医院病房楼	松江区中山中路 748 号	28314
SJ095	松江第二社会福利院	松江区龙腾路 1155 号	31176
SJ096	国药康养泗泾照护中心	松江区泗通路 411 号	50526
SJ097	松江区中心医院门诊楼	松江区中山中路 748 号	74968
SJ098	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	松江区永隆路 788 号	27168
SJ099	松江社会福利院	松江区南其昌路 600 号	61820
SJ100	中山医院天马山分院	松江区刘家山村 456 号	38440
SJ101	恒都商业广场	松江区茸梅路 600 号	59323

SJ102	上海大学城体育馆	松江区文翔路 2000-1 号	45957	2027 年新 增运 维楼 宇
SJ103	上海大学城游泳馆	松江区文翔路 2000-2 号	15830	
SJ104	九亭 U 天地	松江区蒲汇路 168 号	98686	
SJ105	泰康之家	松江区广轩路 298 号	162188	
SJ106	龙湖新图	松江区东胜港路文翔路	144217	
SJ107	申园	松江区广轩路林源路	117325	
SJ108	中泰广场	松江区蒲汇路 199 号	64687	
SJ109	星月大业领地	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弄	13149	
SJ110	久银中心	松江区广富林路 199 号	53135	
SJ111	中锦商业广场	松江区新南路 777 弄	40563	
SJ112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	松江区广富林路 658 号	187000	
SJ113	上海佘山世贸洲际酒店	松江区辰花路 5888 号	61087	
SJ114	月星家居	松江区广富林路 799 弄	38436	
SJ115	美居酒店	松江区浦汇路 178 弄	42294	
SJ116	立达学院学生公寓三期	松江区车亭公路 1788、1790 号	49906	
SJ117	松江一中	松江区松汇中路 601 号	39392	
SJ118	泗泾方邻	松江区泗宝路 399 号	28679	
SJ119	上海融汇康养中心	松江区中厍路 145 弄	56008	
SJ120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	松江区银泽路 828 号	98707	
SJ121	上海影视乐园配套沃丽酒店	松江区北松公路车亭公路	39582	
SJ122	上海希纳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	松江区茸惠路 528 弄 1-2 号	35673	
SJ123	上海立达学院新建学生公寓	松江区车亭公路 1788、1790 号	44368	
SJ124	松江永丰云逸小学	松江区云逸路辰塔路	20368	
SJ125	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拓展工 程	松江区龙源路 555 号	67260	
SJ126	国际生态商务区 7-3 地块办公 楼项目	松江区施惠路广富林路	56075	
SJ127	临港 G60 区域协同配套项目	松江区千帆路莘松公路	145892	
SJ128	上海松江站北广场及周边配套	松江区永丰街道 SJC1-0017 单元	163550	
SJ129	上海松江站服务中心	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192760	
SJ130	长三角 G60 科创之眼 07-02 地 块	松江区长兴路盛龙南路	81874	
SJ131	长三角 G60 科创之眼 07-05 地 块	松江区九新公路长兴路	105455	
SJ13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松江研究 院	松江区中山二路 621 号	30509	
SJ133	松江区公共卫生中心	松江区东升港路南塘村	76310	
SJ134	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	松江区塔汇路 209 号	34842	
SJ135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	松江区九新公路易富路	110300	

	江分校		
--	-----	--	--

注：如因为特殊情况采购人在工作量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有权更换被维保楼宇。

#### 4. 项目现状

“松江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信息平台（现松江区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上大部分建筑质保过期 5 年时间以上。经过初步调研，这些建筑的原设计和原施工满足《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需要通过专业的运维服务提升楼宇数据质量。

原有项目的现场设备是否需要整修是需要投标人自行核实，需要投标人恢复原有项目的上传网络，需要投标人重新开展数据调试。

#### 5. 招标内容

中标人为“松江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信息平台（现松江区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上楼宇现场设备及楼宇端能耗管理系统提供为期两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包人工、包材料运维服务，主要运维服务设备/项目见表 3：

表 3 主要运维设备/项目

序号	项目	具体设备/项目
1	硬件设备维护	网关
		电表
		互感器
		电缆、通讯线、桥架、管材、端子排、钢材等项目所需要的辅助材料
		施工
2	数据上传维护及升级	数据采集定期调试和更新
		数据上传定期调试和更新
		数据接口维护
3	通讯设备维护、检修和运行费用	通讯设备（硬件设备）维护、检修和网络运行费用
4	现场服务	每周定期现场巡检
5	数据分析服务	每季度出具数据分析报告，分析楼宇用能情况，提出节能降耗建议

---

6	终端展示	终端展示维护和现场指导与服务： 确保每个项目现场物业运维人员可以通过访问松江 平台查询楼宇的能耗数据
---	------	--

中标人需要自行根据上海市最新版的《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工程技术标准》对楼宇开展维护工作，确保每幢楼宇均可达到上海市地标的能耗数据传输要求。对平台楼宇开展现场设备检测和排摸，核对现有验收报告，并出具调研报告；恢复平台楼宇的上传网络；调试平台楼宇的数据传输。投标人应该根据上一年度松江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现松江区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的年度报告中的要求，对建筑本地加装计量设备和传输设备，其费用应包含在年度维保费用内。

本项目与强电有关的工作内容：对于原有配电间安装的强电计量设备开展巡查、测试、维修和设备更换；与弱电有关的工作内容：对于弱电通讯系统安装的设备开展巡查、测试、维修和设备更换。现场运维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由于操作人员失误引起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需要对楼宇现场设备系统开展维护工作，包括巡检，设备维护保养，故障处理，数据监测及维护，备件服务，用户回访，定期服务报告等。各项工作应制定工作标准、操作规程等。中标人需要对运维范围内的系统提供硬件保修服务。对系统发生的硬件设备故障，包括电表、采集器、互感器、网络设备、线路等，提供硬件故障诊断、硬件维修或硬件更换，直至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中标人需要对楼宇端能耗管理系统提供软硬件维护服务。包括基础设施维护、软件功能巡检、数据备份管理等，保障楼宇能耗监测系统运行的可靠、稳定。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免费提供硬件设备程序升级和配置更新，以确保硬件设备性能满足向区级平台传输能耗监测数据的要求。

## 6. 工作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描述的工作内容确定项目服务团队，明确项目经理及核心实施团队人员（持证人员），更换项目经理及核心实施团队人员需征得采购方同意。招标人要求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 20 人，必须配备至少 1 名以上持证电工。

## 7. 能耗数据整理与分析要求

投标人需要根据实际松江区平台的运行情况，对平台楼宇运行数据开展整理

---

与分析工作。首先投标人需要将建筑能耗数据按日、周、月、年进行分类，并分析典型建筑的能耗趋势与特点，重点应集中在与往年同期的比较的能耗发展趋势情况、全区的建筑用能特点以及未来 2 年的建筑能耗发展趋势上。报告应根据分析的深度和整理的需求按季度和年度，分别编辑并单独刊印成册。

## 8. 运维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所开展的工作应满足上海市的《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工程技术标准》(DGJ08-2068-2017)、《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节能监测技术通则》GB/T15316、《多功能电能表通信规约》DL/T645、《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与大型公建能源审计导则》建设部文件、《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与大型公建能耗监测系统》数据中心建设与维护技术导则、《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分项能耗数据传输技术导则》建设部文件、《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规范》建设部文件，包括实施标准和传输标准。
- (2)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按照松江区能耗监测系统运维管理的要求，制定运维工作计划和各项工作细则，并开展服务工作。
- (3)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应组织楼宇用户关于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的培训交流活动。督促楼宇用户积极使用平台，每栋楼宇全年登录区平台次数不少于 24 次，每月不少于 1 次。
- (4)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建立松江区分项计量系统运维管理体系，以实现运维阶段分项计量系统长期稳定运行、确保能耗数据的采集传输的连续性以及监测数据的合理有效性。该体系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运维管理平台、运维工作流程、服务标准和规范、数据质量保障机制、监管机制等。
- (5) 投标人对现场服务情况、设备变更情况等各项服务工作应进行书面记录并编制工作报告。技术考核时应向采购方提供台账、报告、运维单、巡检单、楼宇现场回路变更情况表等相关资料。
- (6) 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客服人员受理服务请求后应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投标人设立 7\*24 的值班人员，并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接受服务请求。当系统出现故障时，招标人或系统使用人员通过投标人指定的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方式进行故障申报。
- (7)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应包括项目管理人员、运维

- 
- 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客户服务人员等。
- (8) 投标人的运维服务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应具备分项计量系统维护服务能力和同类项目服务经验。
- (9) 投标人需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所需要的软硬件工具。投标人有类似项目系统运行维护经验。
- 9. 验收标准**
- 通过持续的分项计量系统运维服务，应达到以下服务标准。确保所维护楼宇的基本信息符合市、区平台的规范要求。
- (1) 确保按照市、区平台每月反馈的楼宇数据传输故障统计进行及时修复并出具修复报告且持续改进。
- (2) 满足松江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现松江区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的季度和年度报告中对于现场楼宇的项目改造和调试要求。
- (3) 对用户单位报修系统运行异常的项目，确保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现场排查检修。对现场系统运行异常超过 24 小时的，应及时向区级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管理部门告知故障原因及解决方案。
- (4) 对计量装置及采集网关运行异常的项目，确保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对现场网络或线路异常的项目，确保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
- (5) 对运维过程中核实确认的因建筑物的功能调整、管理调整等原因而造成的自身用能系统变更，应在日常系统维护中予以记录，并向管理单位提交报告说明变更情况。
- (6) 能耗监测系统软硬件设备台账定期盘点核查，运维期结束时提交能耗监测系统设备台账。
- (7) 每年组织楼宇用户关于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的培训交流活动，培训场次不少于 2 次/年。
- (8) 完成松江区分项计量系统运维管理体系建设，并提交成果。
- (9) 甲方将会同相关技术单位对项目开展技术考核（每半年一次），如投标人不能通过相关考核，采购人可单方面中止和中标人之间的合同，并处以合同总额 20% 的罚款。
- 10. 付款方式**

---

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甲方对上一个半年度的服务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如遇个别维保楼宇中途退出或纳入，则该楼宇维保服务费用按成交价（年/项）折算为月维保费后，按实际维保楼宇数量和维保月份数，结算服务费用。

###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合同履约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甲方对上一个半年度的服务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如遇个别维保楼宇中途退出或纳入，则该楼宇维保服务费用按成交价（年/项）折算为月维保费后，按实际维保楼宇数量和维保月份数，结算服务费用。
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得分包。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 《资格性响应表》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9.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

---

时不予考虑，投标人最多提供 1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15 个仅取前 15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5.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2. 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3. 按照《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具有技术、经济等方面专长的专家组成。
2.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 (4)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型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1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10%×100	10
2	项目的调研情况	主观分	1、评审内容：对项目调研和现状的了解。 2、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调研程度、现状的了解程度、所提供的楼宇回路清单的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的调研情况以及楼宇回路清单详细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10~15 分，项目的调研情况以及楼宇回路清单相对清晰较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5~9 分，项目的调研情况以及楼宇回路清单相对粗略或内容缺失的得 0~4 分。	15
3	实施（技术）方案	主观分	1、评审内容：项目的实施（技术）方案。 2、评审标准：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是否详细，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科学性。 实施（技术）方案详细、科学可行的得 17~25 分，实施（技术）方案较详细、相对科学可行的得 8~16 分，实施（技术）方案相对简单粗略的得 0~7 分。	25
4	项目管理方案	主观分	1、评审内容：项目管理方案。 2、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团队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是否详细，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 a 综合评审。0~5 分。	5
5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1、评审内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2、评审标准：根据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5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主观分	1、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 2、评审标准：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历，相关专业执业资格及职称进行评审。0~5 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不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1、评审内容：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 2、评审标准：根据项目人员组织结构详细程度，技术能力强弱进行综合评审。	7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型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客观分	1) 项目组人员中须配备至少 1 名电工持证上岗人员（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如未配备持证电工，本项不得分；2)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人员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不提供的，本项不得分。上述两项均满足的情况下：人员配置科学合理的得 6~7 分，人员配置较科学合理的得 4~5 分，人员配置相对较差的得 0~3 分。	
			1、评审内容：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中、高职称等相关技术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2、评审标准：项目组成员中每配备一个教授级高工得 2 分，每配备一个高级工程师得 1 分，每配备一个工程师得 0.5 分（须提供相关资格或职称证书），最高得 7 分。投标人须提供上述项目组人员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不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7
7	拟投入设备、材料情况	主观分	1、评审内容：拟投入设备、材料。 2、评审标准：根据拟投入设备是否配置合理、齐全并具有先进性，材料配备是否齐全，质量是否优良、可靠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5
8	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	主观分	1、评审内容：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 2、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技术培训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5
9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信息页或成交通知书）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10	综合实力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相关荣誉、综合履约能力、技术实力等对综合实力进行评定。0~5 分。	5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松江区楼宇分项计量终端设备运维服务（2026-2027）项目包1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可自行拟订)	费用(元)	说明	备注
1	运行维护费用			详见明细()
2	设备材料费			详见明细()
3	培训费			详见明细()
4	管理费用			详见明细()
5	税金			详见明细()
6	...			
7				
8				
9				
报价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1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p> <p>（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政策要求	<p>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联合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	<p>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p> <p>（2）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招标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 项 (投标 内容说 明(是/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与 页 次	备 注
符合 性审 查 无效 标条 款	投标人不存在：(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人不存在：(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不存在：(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投标人不存在：(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标人不存在：(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不存在：(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人不存在：(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不存在：(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不存在：(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约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后页附：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离退休人员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

### 9、投标人类似业绩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人数	合 同 金 额 (万元)	管理年 限
...						

说明： 包括在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扫描件、用户评价、中标通知书等，其中合同扫描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的松江区楼宇分项计量终端设备运维（2026-2027）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楼宇分项计量终端设备运维（2026-2027）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投标人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				

---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投标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

### 3、人员来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员来源
.....			

说明：“人员来源”是指：本企业在职职工等。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5、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完成 2026-2027 年松江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楼宇现场设备系统运维及楼宇端能耗管理系统软硬件运维工作,通过对分项计量系统现场设备运行维护及楼宇端能耗管理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保障楼宇分项计量系统数据上传稳定和数据质量。具体项目内容和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

---

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分期验收（每半年一次，分四期验收）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甲方将会同相关技术单位对项目开展技术考核（每半年一次），如乙方不能通过相关考核，采购人可单方面中止和中标人之间的合同，并处以合同总额 20%的罚款。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

---

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分四期支付）

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甲方对上一个半年度的服务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如遇个别维保楼宇中途退出或纳入，则该楼宇维保服务费用按成交价（年/项）折算为月维保费后，按实际维保楼宇数量和维保月份数，结算服务费用。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

---

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否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15%作违约金。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补充内容：

因甲方履约验收和支付资金审批流程需要，故服务费用结算支付需30日完成。

###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服务项目: 松江区楼宇分项计量终端设备运维（2026-2027）服务项目

购买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严格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

承诺单位 (盖章):

代表 (签字):

签署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